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方法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前言

抗戰軍興以來，江濱淮渚，備遭戰禍，敵騎所至，廬舍爲墟。本省各級教育，除皖南少數縣分，及皖西一隅尙能繼續維持現狀外，其他各地教育機構，大都停頓，以致失學青年與兒童觸目皆是。治於上年十月間奉命來皖，承乏教育廳長職務，目觀本省教育殘破情形，深用警惕！爰本中央教育建國主旨，切實規劃，積極設立臨時中小學，藉以大量收容救濟戰區失學學生。計先後設立臨中凡十一所，臨小凡二十八所，并督勵各縣從速恢復各級小學及社教機關。嗣復依據省令政教合一之原則，普設鄉鎮保小學，以期教育之普及；同時組織流動施教團，分區施教，強化民族意識，激發抗戰情緒。復以本省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失學可慮，經考選轉送教部分發各大學肄業，以資救濟；更於接近敵區增設中山民校多所，以充實特教設施而發揮其功能，務使粉碎敵偽奴化教育之陰謀。一年以來，本省各級教育機構，幸得次第恢復增設，略具規模。藉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依照原有計劃設施者，仍屬甚多。茲謹將

此一年來教育施政概況，縷述於次，惟希八皖賢達有以指正，則幸甚矣！

二十八年十二月方治於克煌

62.202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二十七年十一月至
二十八年十二月

目錄

前言

初等教育

- 一、設立省立臨時小學
- 二、恢復各縣普小及短小
- 三、厲行各級小學之改進
 - (一) 關於教導之改進
 - (二) 關於學校之改進
 - (三) 改進原則要項及程序
 - (四) 印發小學課本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錄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錄

(五) 實施雜費教養

(六) 訓練小學師資

(七) 整理各縣教育設施

中心教育

一、設立江北臨時中小

二、擴充皖南省立五校

三、恢復臨縣私立中等學校

四、設置義務班

五、補助臨縣私立中學經費

六、救濟城區及清寒學生

七、編印教材

八、辦理中學生畢業會考

九、規定暑期員生工作

十、附表

高等教育

- 一、救濟高中畢業以上失學學生
- 二、核發留學生回國旅費
- 三、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助學貸金

社會教育

- 一、恢復各縣民教館
- 二、恢復省立圖書館
- 三、組織流動服務隊
- 四、令飭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 五、實施電化教育
- 六、實施婦女戰時教育
- 七、編印軍教叢書
- 八、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目錄

復登大學圖書數

- 九、繼續維持退職職教員養老金
- 十、恢復童子軍省理事會籌備處
- 十一、調查各縣社教工作情況
- 十二、附圖表

教育督導

- 一、建立督導系統
- 二、劃分督「視」導區域及工作分配

特種教育

- 一、工作概述
 - 甲 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 乙 關於輔導考核事項
 - 丙 關於研究編撰事項
- 二、中山民衆學校工作
- 三、附圖表

初等教育

一、設立省立臨時小學

本省戰前省立小學，共三十三所，一百三十一級，學生一萬二千五百餘人。迨戰事發生，致踏踏境，原由省縣設立各校，均告停頓。幸劫後地方經濟枯竭之際，各學縣校求其即時恢復，實屬難能。本廳乃於本年二月間積極規劃，籌辦省立臨時小學，以資救濟。爰擬定「省立臨時小學暫行規程」及「課程綱要」。呈准省府，公佈施行。計本省於二十八年上期共設臨小八所，其設校地點，爲立煌、岳西、懷寧、桐城、霍山、舒城、合肥、壽縣等八縣。嗣以其他各縣失學兒童過多，上設八校，不敷收容救濟，復於下期擬具「增設省立臨小計劃」，簽請省府通過施行，當即積極增設臨小二十所，計江北六安、廬江、阜陽、定遠、渦陽、潁上、泗縣、全椒、臨泉、霍邱、太湖、潛山等十二縣各設一所；江南涇縣、宣城、郎溪、廣德、南陵、旌德、至德、祁門等八縣各設一所。其校名、經費、校舍、校具、招生、學級編制等項，均按下列六項標準辦理：

(1) 校名：遵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

如設立六安之臨小，即名為「安徽省立六安臨時小學」。上期原設八所臨小校名，亦一律改正。

(3) 經費：本期增設臨小經費，暫依照教育部「臨時小學經費可在部撥發教經費項下動支」之電令辦理。重新編製預算，計每所經臨費年共列支三千二百六十元。

(4) 校舍：利用祠堂廟宇或公共房屋修理應用，不必建築，以節糜費。

(5) 校具：各校所在地之縣政府得盡量撥用各該縣已經停辦學校之校具。如仍不敷應用，再行呈准添置。

(6) 招生：不得招收所在地之鄉鎮保小學在學兒童，以免阻礙鄉鎮保小學之進展。

(7) 學級編制：暫設四班，高級採用單式，初級採用複式。(如因學生過多，即兼採二部教學)但因實際情形，亦得酌予變通。

現江北二十校，均已先後開學上課，其中阜陽，霍邱兩校，因學生過多，暫行先設六班，餘則遵照預定標準，設置四班。江南八校，籌備員均經委定，分別着手籌備。各校設校地址，准皖南行署之請，將宣城移設青陽，旌德移設繁昌，高郵移設石埭，其他編制，經費等，均遵省令辦理，與江北各校相同。茲將先後設立臨小概況，列表如下：

安徽省立臨時小學概況表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級	設立期	備註
省立立煌小學	本部立煌王家灣 一分部柯家灣 二分部戴家灣	陳志維	十班	二十八年二月	
省立岳西小學	岳西湯池	汪妙年	六班	同	
省立懷甯小學	懷甯青草	楊瑞虹	同	同	
省立桐城小學	本部桐城黃甲鋪 分部會宮	黃河清	同	二十八年三月	
省立霍山小學	霍山城內劉家祠堂	吳福民	同	二十八年五月	原設黑石渡分部本期移併霍山城內本部辦理
省立舒城小學	舒城侯治巷	吳福朝	同	同	
省立合肥小學	合肥周家老圩	王心甫	同	二十八年九月	

省立 時立 小穎 學上	省立 時立 小湯 學陽	省立 時立 小阜 學陽	省立 時立 小潛 學山	省立 時立 小定 學遠	省立 時立 小六 學安	省立 時立 小廬 學江	省立 時立 小壽 學縣
穎上城內發學巷	湯陽城東馬氏宅	暫設阜陽東城鎮	鄉部潛山王牌樓 蔭龍廟 分部方家塢	定遠魯家岡	六安張家店	廬江西門外廬家祠堂	本部壽縣芍西 分部板橋集
劉海樑	劉漢民	曹錕	方英毅	宋賢玉	李厚福	褚金	崔居高
同	四班	六班	同	同	同	四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八 年十月	二十八 年六月

以上八校校名，原稱「省立高等臨時小學」，下期修正增設臨時小計劃，一律改

臨省 時立 小廣 學德	臨省 時立 小郎 學漢	臨省 時立 小奇 學陽	臨省 時立 小涇 學縣	臨省 時立 小益 學椒	臨省 時立 小泗 學縣	臨省 時立 小太 學湖	臨省 時立 小臨 學泉	臨省 時立 小霍 學邱
						太湖 辛家冲	臨泉 北門內營房	霍邱 葉家集 蔡氏宗祠
吳錫麟	王愨江	李星煌	黃叔賢	湯東霖	許亞	金自遠	田汝森	程心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班	六班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下兩校校址，尙未據報

以下八校，據皖南行署電呈，均正着手籌備，校長欄內所列黃叔賢等，均係各該校籌備員。

省立 南陵小學	省立 繁昌小學	省立 至德小學	省立 石埭小學
胡甲民 同	施毓華 同	高貞松 同	何 譽 同

二、恢復各縣普小及短小

本省各縣、區、私立小學，戰前計有三七九三所，戰事初起，除逼近戰區實難開學者外，其餘各縣尚能照常辦理。迨敵寇深入江淮，各地學校大部停頓。惟皖西臨泉、立煌、岳西、皖南休甯、歙縣、黟縣、旌德、太平、績溪、石埭、涇縣、宿岡、祁門、至德等縣，幸能紮紮去報。本廳乃於本年二月間，一面籌設省立臨小，一面令飭各縣將原有各級小學限期恢復。截至八月止，各縣共計恢復普小二〇三八所。至本省短期小學，經歷年之努力，全省已達三八〇〇所。抗戰軍興，慘遭破壞。江淮各縣，類多不能固蓄維持。亦經本廳通飭各縣儘量恢復。截至八月止，各縣短期小學共計恢復一五一七所。茲將各縣普小短小恢復校數列表如左：

縣 彭 太 祁 績 石 臨 南 東 舒 全 毫 嘉 阜

別 縣 平 門 溪 康 泉 陵 流 詒 椒 縣 山 陽

二六 四一 一六 八七 八九 一一 一〇 二四 五二 二

二一 二九 三三 二八 一三 六五 四三 一六 一一 一五 三八 九

歙 旌 休 澗 至 太 懷 來 郎 舍 無 宜 立

別 縣 德 甯 縣 德 甯 德 甯 安 溪 山 爲 城 煌

普 小 一一〇 五四 一〇三 二二 八六 九 八 二一 二六 三五 三九

短 小 二五 二八 四八 三六 一〇 六八 四〇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四 三八

一 年來之安徽教育

安徽各縣普通小學復校數表

廣 制 霍 和 官 蒙 潛 六 壽 鳳 繁 常 五 合 堪

江 城 山 縣 松 城 山 安 縣 台 萬 途 河 肥 江

三 四 一 九 五 九 二 九 二 九 五 一 五 四 二 七 一 三 二 七

二 〇 三 〇 二 五 三 〇 一 〇 五 九 一 八 三 〇 四 〇 五 四 二

太 岳 天 舒 穎 鳳 定 蕪 貴 澱 霍 齊 銅 懷 蕪

湖 西 長 城 上 陽 遠 陽 池 縣 邱 陽 陵 遠 湖

四 五 一 二 五 一 〇 〇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七 六 九 二 六 三 〇

八 四 八 一 八 一 二 五 二 六 一 〇 一 八 六 九 三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六 五

宿縣	三	靈璧	
泗縣	二七	廣德	三三
巢縣		宿國	二八
合計	二〇三八		四五
	一五一七		

三、厲行各級小學之改進

(一) 關於教海之改進

爲力求各校兒童訓練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曾經制訂訓練標準，通飭各級小學遵照實施：

甲、訓育

(一) 小學公民訓練，特別注意下列十種規律：勞動、勤勉、互助、服從、負責、勇敢、知恥、節約、愛國愛羣、擁護公理。

(二) 各小學平時之自治活動，一律改爲巡察隊、救護隊、消防隊、偵察隊、通訊隊、防空警報隊等特殊組織。

乙、各科教學

(一) 以防空防等爲各科教育之中心。

(二) 在常識科中，特別注意海陸空軍之組織與功能，近代戰鬥器械之構造與使用。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毒氣之作用與防衛，看護醫藥急救等知識之灌輸與實習。

(三)在勞作科中，特別注意挖掘、烹飪、縫紉、洗滌等工作及養畜種植等。

(四)在體育科中，特別注意國民軍軍常識之灌輸，簡單國術之訓練，爬山、攀越、架橋、駛車等實習。

上列訓練標準，各校應能切實奉行。嗣為策勵各校加緊施行起見，復於「課程剛要」中規定週日活動及各科教學均應切實注意戰時知識與技能之教授。期與訓練標準相配合。

(二)關於設校之改進

甲、每縣設立省立臨小一所；本省戰前省立小學計三十二所，其設在安慶者計二十二所。當以戰時小縣首重安全。亟宜疏散設置；且過去學校集中城市，不無偏枯之憾。故近年先後設立之省立臨小二十八所，即本此旨，分設各縣。自二十九年增設各臨小，亦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並期與各縣鄉鎮保小學配合，以省立小學為所在縣立小學之輔導中心，輔車為用，互相觀摩。

乙、舉辦鄉鎮保小學；本省實行政教合一，規定每鄉（鎮）設鄉（鎮）完全小學一所，每區設保幼小學一所，用以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及地方教育設施。本廳於工作開始之際，一面先行通飭各縣限期恢復原有各級小學，一面依照本省「戰時施政綱領」

規制鄉（鎮）保小學之設立，當經依據部頒「小學規程」為最高原則，參合本省「戰時教育工作概要」及本省戰時各縣鄉（鎮）保公所組織各規程，體察本省實際情況，制訂「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頒發各縣遵照辦理。並制訂「鄉（鎮）保小學初步實施辦法」通飭各縣先就原有各級小學一律分別改設。一則使原有各校之設置整齊劃一，一則使各縣鄉（鎮）保小學普遍增設，由通衢而至僻壤，均有教育設施。并為節省戰時人力物力計，各縣鄉（鎮）保小學除招收學齡兒童外，對於年長失學兒童及成人，亦應兼施教學。於是復制訂「鄉（鎮）保小學附設短小班，成人班實施辦法」通飭各縣，于各鄉（鎮）保小學一律附設成人班，招收失學成人，附設短小班，招收年長失學兒童。務使教育普及，文盲掃蕩，提高民族文化水準，以加強抗戰實力，培養國家元氣。

甲、改進原則

(三) 改進原則要項及程序

(一) 院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義務實施分三期進行：第一期（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辦理一年制短小；第二期（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辦理二年制短小；第三期（三十三年八月起）義務期間定

爲四年。本省近三十八年屬甘鄉（鎮）保小學制度，實則本省於院頒義教實施程序之第一期中，已試辦第三期之四年義教矣。

（二）全省小學由省及各縣（鎮）保設立之，原有私立小學校一律改組；並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三）力求教育設施與省聯合行政機構，以政治力量推動教育，以教育人員協助政治，實行政教合一。

（四）各縣設立臨時小學一所，各縣每一鄉（鎮）保設立小學一所，以期教育迅速普及。

（五）院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義務教施行辦法，計辦理（一）推行初級小學；（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三）厲行二部制；（四）改良私塾；（五）試行週週教育；（六）短期小學等事項。依以上項規定，本省即以省立小學及縣（鎮）小學初級班，連同保小學於推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籌措力求盡量。

乙、改進要項：

（一）就縣府所在地設立臨時小學，鄉（鎮）保公所所在地設立鄉（鎮）保小學。

(2) 臨小校長由教育廳直接委派，鄉（鎮）保小學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鄉（鎮）保長不能兼任校長時，得由縣府遴選辦學著有成績者為鄉（鎮）保長兼任校長。）

(3) 原有公私立小學，分別改併移設，以期分布均衡。

(4) 原有私立小學，一律改為鄉（鎮）保小學，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其校董會仍准設立，專負經營原有經費之責。

(5) 獎勵私人或私人捐資辦鄉（鎮）保小學其所捐款產，由校董會保管，或由一公學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聽聽捐主自定；但校長須由鄉（鎮）保長兼任。

(6) 原有短期小學，一律改為鄉（鎮）保小學，或併入鄉（鎮）保小學內改為短小班。

丙、改進程序：

(子) 民國二十八年上期

(一) 設立省立臨時小學八所。

(二) 原有公私立小學一律改併移設：

1. 完小改為鄉（鎮）小學。

2. 初小改為保小學。

(一) 鄉(鎮)內有完小兩所以上者，指定規模較大者，為鄉(鎮)小學，其餘均改為鄉(鎮)小學分校，或移設鄰近鄉(鎮)。

(二) 鄉(鎮)內有完小，而有初小兩所以上者，應合併兩個初小為鄉(鎮)小學。

(三) 一鄉內如無初小而有短期小學者，應將短期小學改為保小學。

(四) 私立小學，以就地改設為原則，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照以上各款之規定斟酌改併或移設。

(五) 民國二十八年下期

(一) 增設省立臨時小學二十所。

(二) 七鄉(鎮)小學，除改設外，本年內應普遍增設，以單獨設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之區域，亦得兩鄉(鎮)聯合設立。

(三) 保小學除改設外，其無保小學之區，統限本年底先期基金籌足，校舍校具應即完竣。

本省於本年內計已設省立、縣小二十八所，擬于二十九年增設三十四所，計六十二所，以符每縣設省立一所省立、縣小之原定計劃。全省各縣鄉(鎮)保小學，本年內均應遵令先後設置增

設，擬于二十九年上期開始時，各縣（市）小學一律普及完竣，但小學于明年底一律完成。

四、印發小學課本

本省各縣小學課本，以前原由各校購備。迨戰事發生，交通阻塞，各校需用各科課本，來源斷絕，無法購用。本會曾于本省上期油印課本。檢發各縣翻印轉發應用。並編訂「戰時歌曲」及國語活頁補充教材，以資抗戰信念。至二十九年上期小學各科課本，已選定適合戰時需用之最新課本，交與國甘師，本年年底當可檢發各縣翻印發給。

五、實施難童教育

本省自此次劫之餘，災童流離失所者，所在皆是。本廳乃於上期令飭各省、臨小，盡量收容難童，按其地方分別編班施教，並書給制服等費，及其宿舍所需，概由學校供給。會於七月間會同振濟會擬具各省各臨小難童救濟事宜，以備切實辦理。

六、訓練小學師資

當此抗戰建國之際，地方小學師資，必須集中訓練，方足以資担任戰時教育上工作之使命。爰於本省教育廳專設訓練班，招收小學師資，遴選登記合格之失業小學教師。及中學畢業學生。集中訓練。該班第一期學員，已於上月開學。分由各該縣政府統籌分配工作。嗣因省府財政合一原因之下，政教人才，原擬一律，毋庸分別訓練，故於該班第一期結業

後，即行結束。同時於本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內，增加教育課程，使人既受訓學員，得與政治知識，軍事技能平均學習，藉以養成健全人才。茲以各縣鄉（鎮）保小學積極增設，更需訓練大量師資，以資供應，唯值此交通不便，若由本廳集中訓練，人力物力，實有難能。爰擬制訂「各縣舉辦鄉（鎮）保小學師資短期訓練班辦法」，通飭遵辦，由各縣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施以教育、政治、軍事各科之訓練，自開辦至三月，結業後，由縣分發各鄉（鎮）保小學擔任教學。並應給發津貼，以副各縣鄉（鎮）保小學實際需要。

七、整理各縣教育款產

本省當兵革之餘，各縣教育款產，難免有侵沒移挪情事，亟待清理，以裕教育。本廳曾於上期呈准省府，分別派遣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分往各縣，從事整理。無已先後委派二十一人，分往三楚等三十餘縣，着手清理，此舉關係甚重，本省初等教育前途，實視此次整理成績如何，以為斷也。

中等教育

一 設立江北臨時中學

本省江北各地，上期設置省立臨時中學五所，共計八十八班，學生數額達四千六百五十五人，嗣以校址之分配未盡適宜，且一校學生人數過多，不便設學，乃加以調整，將班次劃分，增設六校，共十一所，茲述其概況如次：

(一) 第一臨時中設文德縣蘇口鎮，計高中二班、初中八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五百六十一人。

(二) 第二臨時中設桐城縣黃甲鋪，計高中三班、高級職業二班、初中七班，合為十二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計七百八十九人。

(三) 第三臨時中設岳陽縣古河鎮，計高中四班、師範班一班、初中三班，合為八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計六百六十九人。

(四) 第四臨時中設阜陽縣城，計高中二班、初中六班，合為八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五百零四人。

(5) 第三縣中設初級中學，計高中二班，初中四班，合爲七班，學生總數四百零三人。

(6) 第四縣中設初級中學，原係一臨中初中分部校址，由一臨中分撥學生十二班，計高中二班，初中十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六百五十五人。

(7) 第五縣中設初級中學，由第三縣中分撥學生八班，計高中一班，師範科一班，初中六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四百九十八人。

(8) 第六縣中設初級中學，由第三縣中分撥初中班六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三百五十二人。

(9) 第九縣中設初級中學，由一臨中分撥初中班八班，計高中一班，師範科一班，初中六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四百三十七人。

(10) 第十縣中設初級中學，由第九縣中分撥初中班學生四班，學生總數一百九十三人，由一臨中分撥師範科一班，由一臨中分撥學生五班，計師範科一班，初中四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四百九十八人。

二、普及教育

本省行政區域，江南方面，省立各中等學校均能維持開學者，計有徽州中學、徽

州師範，徽州女中，徽州初級農職，旌德簡易鄉村師範等五校。其中徽州初級農職，因本期增設高級茶科一班，已改稱爲寧國縣立稱爲徽州農業職業學校，茲分述現況如次：

(一) 徽州中學，設休寧縣萬安鎮，原有學生十一班，現增設初中一班，又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八百人。

(二) 徽州師範，設歙縣羅村，原有學生六班，本學期增設師範科一年級一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三百二十四人。

(三) 徽州女子師範，原有學生八班內職三班，本學期減招初中一年級一班，增設高中一年級一班，以應需要，計仍爲八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三百八十三人。

(四) 徽州農職，設績溪縣，原有學生三班，本學期增設高級茶科及初中普通科各一，合爲五班，外義務班一班，學生總數二百三十二人。

(五) 旌德師範，設旌德縣楊梅村，原有學生兩班，本學期增設師範一年級一班，合爲三班，學生總數一百四十六人。

三 恢復與私立中等學校

本省各縣因亂事停頓學校之相繼恢復者，原有私立中學三所，縣立職業一所，縣立中學十九所，縣立職業一所，私立小學一所，合計三十餘所。旌德一區七邑縣中加設宿松分校一

所，各縣呈經核准。設立及恢復時立中學者，有鎮遠等六縣，設立初級職業者，有立煌一縣，私立中等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及恢復者，有青華初中等六校，計現共有聯立中學四所，聯立職業一所，縣立中學二十四所，縣立職業二所，私立中學十五所，私立初級一所，合計縣縣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七所。

四 設置義務班

本期各地失學青年，除公立學校增班收容外，仍感為剩，爰依實際需要，特通令各公立中等學校，增設義務班，現計省立學校成立十八班，每班發給臨時購置一二〇元，並按月津貼辦公費三十元，縣私立學校成立二十班，每班亦按月津貼辦公費三十元，

五 補助縣立立中學經費

各縣縣立立中學經費之列有補助費者，原有第一區七邑縣立中學等三十校。本期繼續恢復與設立者，現正審核中，與原有經費概況分別予以補助，總計補助縣立立中等學校經費月共列支八千元。

六 救濟城區失學青年及清遠學生

(一) 本年春季在立煌及各縣登記戰區及各地失學青年，以立煌屯溪兩處青年報到登記之人數過多，住宿膳食均感困難，特設招待所，予以照料，其經費核撥係旅途艱沛。生活維

艱者，即發給膳食津貼費，每名六元，以資救濟，共計領取此項津貼經費者達七百餘名。

(2) 各中等學校，收容貧區清寒學生與考難貧者，酌予膳食制服等津貼，此項津貼辦法，皖南方面，由皖南行署審查支配，每人每期資助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不等，江北方面，由省立臨時中學分別組織免費生審查委員會審定，分等津貼其膳食制服及教科書費。

七、編印教材

本省中學教育，除江南方面尚可採購外，江北因交通梗阻，無法購運，本期按照學生需要數量，派員赴阜陽桐城兩處商店訂約印刷各科教材，計初部先印算理化四科課本，十月內完成，此後仍繼續酌印其他課本。

八、辦理中學生畢業會考

本年暑期各校學生畢業考試，經擬訂辦法分別令派考試委員主辦，計參加高初中畢業考試者，江北方面，有省立第一附中，七邑聯中，舒城縣立初中，全椒縣立初中，來安縣立初中，無為縣立初中，懷甯縣立初中，和縣縣立初中等八校，其餘各校均無畢業班級，江南方面另由皖南行署辦理，其辦法與江北同。

九、規定暑期員生工作

為利用假期工作，增進教育效能起見，特訂定一中等學校寒暑假員生留校暨回鄉工作辦

法。其重要工作分爲七項：（一）從事成人進修。（二）辦理社會教育。（三）協助地方自治。（四）改善農村生活。（五）舉辦救災實業。（六）發動民衆動員。（七）施行農村調查。本年暑假期間，各校已遵照實施，先後呈遞工作報告表。

十、附表

安徽省二十八年第一學期中等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校址	備考
安徽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張道奇	高、中	一一	五六一	宣恩流波磯	
安徽省立第二臨時中學	陳子平	高、中	一三	七〇〇	桐城黃甲鋪	
安徽省立第三臨時中學	賀義昭	高、中	一〇	四九三	合肥古河鎮	
安徽省立第四臨時中學	李用賓	高、中	九	五〇	阜陽	

安徽省立第五臨時中學	陳秉燾	高初	中	七	三二二	泗縣黃莊
安徽省立第六臨時中學	趙寶銳	高初	中	一三	六五四	靈山諸佛庵
安徽省立第七臨時中學	葉樹垣	高中 初中	師範科	九	四六九	舒城曉天鎮
安徽省立第八臨時中學	高可鳴	初	中	七	三五五	廬江磚橋
安徽省立第九臨時中學	王甸平	高中 初中	師範科	九	四四七	霍邱李家 北圩
安徽省立第十臨時中學	劉大渠	初	中	四	一九三	盱眙都天廟
安徽省立第十一臨時中學	徐淮	初	師範科	一〇	五九〇	定遠吳家圩
安徽省立徽州中學	謝汝璜	高初	中	一三	八〇〇	休寧萬安
安徽省立徽州女子中學	陳季倫	高中 初中	初 中	九	三八三	休寧隆阜

安徽省立徽州師範學校

唐宗宗

簡師科

八三二四

歙縣村

安徽省立旌德師範學校

林啓鴻

簡師科

三一四六

旌德村

安徽省立徽州農業職業學校

江慎世

初級農林科
高級農林科

六二二二

績溪縣

安徽省第一行政區七邑師範學校

趙繪士

初級師範科

八三九三

太湖縣

安徽省第一行政區七邑師範學校分校

孫國幹

初級師範科

五一七〇

宿松

安徽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江康世

高中、初中

一八八九五

蘄德江村

安徽省立泗縣師範學校

王興序

初中

五二六八

靈山黃栗村

安徽省立宣城師範學校

方新

高級師範科
初級商科

五一七五

屯溪高視

宣城師範學校

史化威

初級師範科

八四二六

宣城

教導主任暫代
教務

懷寧縣立初級中學	姜濱同	初	中	四	二一六	懷寧三橋鎮
廬江縣立初級中學	李用芬	初	中	五	二四六	廬江
無爲縣立初級中學	錢雲無	初	中	六	三七四	無爲
蕪湖縣立初級中學	黃百堅	初	中	三	九八	巢縣
和縣縣立初級中學	張亮	高中	初中	六	二六五	和縣
全椒縣立初級中學	印善棧	初	中	三	一〇九	全椒
來安縣立初級中學	陸耀文	初	中	五	一六〇	來安
盱眙縣立初級中學	秦慶霖	初	中	三	一一六	盱眙
舒城縣立初級中學	王仁峯	初	中	六	三一二	舒城
六安縣立初級中學	胡蘇民	初	中	六	一一七	六安張家店
壽縣縣立初級中學	何德潤	初	中	三	一一八	壽縣
霍邱縣立初級中學	馬俊逸	初	中	五	二一八	霍邱
懷遠縣立初級中學	王顯培	初	中	三	六六	懷遠
蒙城縣立初級中學	袁傳璧	初	中	三	一八〇	蒙城
渦陽縣立初級中學	王立仁	初	中	三	二一九	渦陽

亳縣縣立初級中學	陳國光	初	中	三一〇五	亳
阜陽縣立初級中學	李健文	初	中	八〇七四	阜
臨泉縣立初級中學	蔡逸生	初	中	二一一〇	臨泉
望江縣立初級中學	程韻聲	初	中	四一七一	望江
宿松縣立初級中學	謝殿棟	初	中	三一二〇	宿松
青陽縣立初級中學	劉作堃	初	中	四一一三	青陽 杜村橋
南陵縣立初級中學	王邦代	初	中	三一二〇	南陵 橋壩塘村
潛山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王縱	初	中	五一一八	潛山
立煌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林冠羣	初	中	二一七九	立煌 湯家壩

安徽私立三百初級中學	石綸閣	初	中	五	二一〇	桐城	桐城
安徽私立東南初級中學	張受之	代高	中	四	二〇九	潛山	潛山
潛山水吼嶺分校						水吼	水吼
安徽私立浮山初級中學	史浩然	初	中	三	一八〇	桐城	桐城
安徽私立菁華初級中學	殷士奎	初	中	三	一四一	桐城	桐城
安徽私立麗澤初級中學	劉永奎	初	中	三	一一六	阜陽	阜陽
安徽私立廣益中學茂林分校	陸紹泉	高初	中	七	二八九	涇縣	涇縣
安徽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孫偉福	初	中	三	一〇三	石淋	石淋
安徽私立培風初級中學	朱尊一	初	中	四	一五九	涇田	涇田
安徽私立蕪湖初級中學	汪嵩祝	初	中	六	三二三	歙縣	歙縣

教專主任
代校務
哲

安徽私立北山高級小學	熊元楮	初	中	六	三〇〇	宿	松
南京市私立安徽中學	鍾文采	初	中	一三	五三	高屯	視
南京市私立現代高級中學	曹光昭	初	中	五	二七	古休	林
私立復旦大學附屬中學	余凌雲	初	中	九	三二	六	縣
上海市私立安南中高級	呂澹賓	高	中	九	五八	二	陽
安徽私立華正高級中學	王良之	初	中				山
安徽私立宏毅初級中學	李相珪	初	初級農科 初級工藝科	二	八〇		城
廣德縣立初級中學		初	中	四	一五	七	德
合計							

附註：另有省屬縣立初級中學及私立初級中學均已在准立案，惟未依呈報

招生開學，故未列入上表

高等教育

一、救濟高中畢業以上失學學生

抗戰軍興，省立安徽大學即告停辦。關於高中畢業失學學生，經由教部核准選送優秀生八十名由部分發各大學，及大學先修班肄業，當以考選方式，江北方面錄取史世光等二十四名，贛南方面錄取陳丙毅等四十名，並經發給旅費津貼，飭由立煌及屯溪兩地，分別首途赴渝。至原在大學肄業各生，并經先後採送教部，分發各校。繼續就讀，或由廳逕函後方各大學介紹入校。

二、核發留學生回國旅費

本省國外公費留學生及獎學金生與考察員學費預算，自本年六月經省府委員談話會決議，除戰時助學貸金移併教育預備費項下統列後，當即停發暫以二十七年八、九、十、十一、十二等五個月欠發之學費，撥數補發。作為各生回國川資，計已請領此項回國川資者，有留學生程式、孫仲逸、孫德和，及留美學生高濬等四名，均經電請教部轉請外財兩部，核發外匯。

三、辦理專科以上學堂學生戰時助學貸金

本省專科以上學堂清寒優等學生助學貸金，自抗戰軍興，因不易集中考試，兼以本省論入戰區，多數學生，家產蕩然，無法接濟費用乃將辦法改訂，并擴充貸金名額為四百名，每名貸金額數，減為一百五十元，本年教育文化歲出總預算編列時，將此項貸金年支總額六〇〇〇元，列入預算提請省府委員談話會照省府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決議予以刪列，除本年上半年經已照章審查合格各生，已予各發一學期之貸金外，當即遵照原決議案，自本年七月份起將該項貸金一律停發，副以歷屆考取貸金各生暨各方人士呈電紛請，繼續貸給，旋經奉省府第七七九次委員常會決議：「清寒學生貸學金名額及其標準，由教育廳重行擬訂于二十九年教育經費預算編製時，統籌支配」。茲擬遵照于二十九年教育經費預算編製時，統籌支配。

社會教育

一、恢復各縣民教館

本省六十二縣過去均有民教館之設立，戰後大多停頓，嗣以淪陷縣份相繼克復，爰通令各縣，限本年二月，將原有之民教館一律恢復，其因情形特殊，一時不能恢復者，亦均令其暫立流動施教團，並勸當地知識份子，深入鄉村，從事組訓民衆之社會教育工作。

二、恢復省立圖書館

本省原有省立圖書館一所，抗戰軍興，旋乃停頓，去年四月間曾將該館珍貴圖書，移藏羅家嶺，本年春季，復運設黃甲鋪，近更搬運來立，並設遺留各種極恢復該館工作，藉供大眾閱覽。

三、組織流動施教團

本省沿江及沿平浦線各縣多為敵偽佔領，正常教育，未能充分發揮功能，爰遵教育部電令，仿照浙江實施流動教育辦法，選派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小學師資組結業學員，及湘西教師返皖服務團團員充當教幹員，組織流動施教團三團，訪往各地，流動施教，除蕪三團在皖南工作，由皖南行署，就近督導外，第一、二兩團，首由皖教路綫爲太湖、宿松、望江、潛

山、懷寧、桐城、廬江、舒城、巢縣、合肥、舒城、六安等縣，以宣傳、教導、組織、訓練等方式，深入敵區，喚醒民眾，擴大抗戰。訓練民眾抗戰技能。嗣以一、二兩團首期施教工作告竣，即乃重組訓練所，以原有各團團長為訓練所主任，另招新兵補充名額，規定予以短期訓練，務使各員工作得以起事。

四、令促各縣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值此抗戰期間，學校應與社會配合，以資抗戰之需。爰依據教育部頒佈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安徽省社會教育工作大綱。暨安徽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綱要一，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同時并飭由各縣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俾此項工作得以推行盡利。以求普及社會教育之中心，社會得該學校教育之薰陶而進步。

五、實施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最易啓發民衆之注意。本省爰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組織戰時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一大隊，在皖南各縣巡迴工作達四月之久，嗣為適應江北實際需要起見，特於本年四月將該隊調來江北，重加調整，改稱安徽省電影教育工作隊一，現已分赴皖北皖中一帶流動，實施電化教育，所至各地，頗著功效。

六、實施婦女戰時教育

值此抗戰建國時期，婦女教育極爲重要，爰遵照院頒「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第一項規定，會同省黨部，選聘人員，組織「安徽省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并通令各縣籌組分會，一面編印婦女戰時讀物，以期本省婦女戰時教育得有迅速普遍之發展。

七、編印社教叢書

爲發揚民族意識提高民衆文化水準期收「明恥激戰」之功能起見，爰編印社教叢書及各種表冊，其已刊行者，有抗戰教育叢書五種，計「教育爲一切事業之基本」、「委員長告士紳書」、「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揭發日寇陰謀」、「抗戰前途的分析」各一萬冊，並翻印教部出版之「非常時期民衆教育」及「民衆文庫」十種共十萬冊，與各種社教表冊數萬份，分發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與各種抗敵團體應用。

八、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本省前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經擬具計劃大綱，呈奉「教育部」核准，現正依據是項大綱，飭由各社會教育機關暨各級學校，分別附設民衆學校（或成人班），並由應編印民衆課本五種，計已出版者有「婦女國語」、「成人國語」、「建國歌聲」、「宣傳即教育」等四種，在印刷中者有「民衆算術」一書，上項出版各書，經已先後發交各縣各校作爲樣本，並制訂「本省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課本辦法」，發動全省中小學學生，從事抄寫此項課本工作

，同時即以此項抄寫課本工作作為學生習字課之內容。

九、繼續維持兼職職員養老金

本省退職職員養老金列為定案者，計汪開棟等六名。按月請領款額照國難薪扣算共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七分。前以省庫支絀，自二十七年三月份起全部停發，嗣因各該退職人員俱係年老衰弱，早年盡忠教育，功在國家，本平時將該項預算，仍列入教育經費總預算內，繼續發放，以昭優待，百報十風。

十、恢復童子軍省理事會籌備處

本省童子軍總理事會籌備處各籌備委員戰後多星散。前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請將能補是項遺缺之人選送會以便圈定，定則改組，在未改組以前，即遵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本省省黨部主任委員及一廳廳長，以黨部委員兼常務委員資格，遴派秘書，幹事，恢復籌備工作，即發各規章期通令中小學校，限期成立團部，並籌備組織籌備理事會，以期省理專員得以早日正式成立。

十一、調查各縣社會教育情形

社會教育之工作，曠時尤甚於他部，本廳為明瞭本省各縣社會教育實際工作情況起見，特於本年九月間分飭各縣詳報電報，經查所報情形多以經費困難，未能充分發揮功能。

十二、附圖表

安徽省立圖書館概況表

組	織	館長	一人	主任	四人	幹事	四人	助理員	二人
經	費	年支	數	六、〇〇〇元	月支	數	五〇〇元		

一、總務部：關於印信典守，文件起草，調查統計報告，製表，預算算編製，金錢出納及不屬於圖書之公共物產之登記保管，與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項。

二、採編部：關於選購徵集中外圖書表冊，文獻古物，圖書分類編目登記，論文索引，專題書目之編製，並整理本省省立學校之圖書事項。

三、閱覽部：編印圖書分類目，閱覽人之登記指導，學術上問題之解答，指導研究門徑，各種圖書統計及事業宣傳推廣事項。

四、研究部：關於各級圖書館情況之調查，統計，彙編表冊之編製，指導讀者，研究各項課程及讀物興趣，舉辦圖書研究會，民衆問字處，民衆處，巡迴文庫等，協助學校機關辦理圖書閱覽及其各項研究輔導事項。

五、研究輔導部主任由館長兼任，但不支兼薪。
六、館址設在煌煌家場。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三五

中華全國總工會女職工部工作報告

組 委 秘 務 (委員兼) 幹

宣傳部主任(委員兼)

總 日 書 總務部主任(委員兼) 事

經費 年 支 數 二、五八八、〇〇 月 支 數 二四九、〇〇

工 (一)關於女工勞動時間之計劃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女工勞動時間費之籌措事項

(三)關於督促女工參加國語訓練及觀時教育事項

(四)關於發動女工中零以上勞動畢業之婦女參加觀時教育工作事項

(五) 關於計劃十省婦女之體育教育事項

(六) 關於籌設各省戰時婦女訓練班事項

(七) 關於本省督縣推行婦女戰時教育成績考核事項

(八) 關於其他本省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備註：本會委員五人委員兼秘書一人委員兼主任三人幹事若干人

註：本會於本年十一月六日正式辦公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製 二十八年十一月

安徽省電影教育工作隊概況表

組	織	隊	長	一	人	組	長	二	人	隊	員	六	人	事	務	員	一	人						
經	費	年	支	數	一	二	、	七	九	六	、	八	〇	月	支	數	一	、	〇	六	六	、	四	〇

工

一、放映關於抗戰建國防空防毒民族英雄國際時事等各種教育影片。

二、收接關於中央廣播電台所播消息傳達於聽眾。

三、收接中央廣播電台所播消息暨工作地區之抗戰實況社會動態用新聞式，漫畫式，標語，小品文字式，詩詞歌曲……式摘要以街頭壁報

，向民衆報導。

本隊施設路線另有電報路線圖

誌編

作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製

二十八年十一月

安徽省流動施教團概況表

組第	團團	長	員
第一	團團	長	九人
第二	團團	長	九人
第三	團團	長	九人
第一	團團	支	九人
第二	團團	支	九人
第三	團團	支	九人

經費	團團	支 <th>數</th> <th>年支數</th> <th>月支數</th> <th>年支數</th> <th>月支數</th>	數	年支數	月支數	年支數	月支數
第一	團團	支	數	二七〇元	二二元	二七〇元	二二元
第二	團團	支	數	二七〇元	二二元	二七〇元	二二元
第三	團團	支	數	二七〇元	二二元	二七〇元	二二元

工 宣傳方面：關於編製壁報，兵役宣傳，衛生講演，傳播戰時法令，演說國際情勢，及其他抗戰宣傳事宜。

三 教導方面：關於失學兒童成年失學民衆，暨傷兵難民難童壯丁隊之補習教育，指導清潔檢查、實踐新生活規律、實踐國民公約及誓詞，暨改進鄉村公益事業及其他教導事項。

二、組織方面：則緊協助地方政府編組鄉（鎮）保甲，調查戶口，暨籌設鄉（鎮）

保甲團，指導民衆組織戰時各種服務隊及各種組織事項。

三、訓練方面：關於訓練民衆，則清漢奸，追查仇貨，防空防毒，救護，指導，緊急

集合之知識，指導民衆參加保民大會，各種紀念會及其他訓練事

項。

四、第一第二兩團：原地團長，每月支二十元，團員每月各支十四元，茲因生活

程度日高，百物昂貴，故該團長俸給月增十元，團員俸給各月增六元，其不足

之數，係由各該團經費節流項下。

五、第三團係團員訓練，團員生活費由教育廳發給，惟辦公、專業、旅運

，快役等費在省款項下動支。

六、各團施放路線，另有施放路線圖。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製

二十八年十一月

教育督導

本廳自上年十一月下旬起，一面着手恢復整理全省各級學校及文化機構，同時對於教育督導工作，亦即着手籌劃，查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一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項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足見戰時教育事業之推進，有賴于教育督導工作者至重且鉅。爰依據安徽省戰時教育工作綱要甲項第七條之規定，將前「督學室」改為「督導處」，並以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劃為教育督導區，設督導員分駐之，會同專員主持全區教育督導工作，另設視導員分巡各縣，主持各該縣地方教育視導工作，并督同各專署政務督導員，及各縣府政務督導員，協力督導各地方教育之改進，以樹立健全之教育督導系統，茲將本年度上下兩學期督導工作情況分述如次：

一、建立督導系統：爲勵行督導制度，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上學期改「督學室」爲「督導處」，設主任一人，秉承廳長商同各專署主管人員，設計全省教育督導事宜，設督導員八人，視導員二十人，依全省八個行政督察專員區劃爲八個教育督導區，每區或兩區設督導員一人，會

同所在區行政督察專員主持全區教育督導工作，並按全省六十二縣每二縣三縣或四縣，派視導員一人，主持地方教育視導工作。

二、劃分督（視）導區域及工作分配：根據原有區縣劃定督導員視導員工作區域，江北方面，計有一、三五、六七、五個行政區域，經指派督導員方伯堂、葉先基、張慶城等三人，分別担任五區教育督導區督導工作。各區所轄共四十縣，經指派視導員楊瑞虹、方澹，李默涵、汪輔、夏仁煦、程仁卿、方名毅、張明球、宋賢玉、朱希漁、褚念、李厚福、吳福萬、李金章等十三人分別担任地方教育視導工作。江兩方面，計有八、九、十、三個行政區域，經指派督導員錢廷弼、程學孚、毛汝等三人，分別担任三個教育督導區工作，各區所轄共二十二縣，經指派高貞松、林玉銘、李星煌、黃叔鸞、楊惠莊、胡逢榮等六人，分別担任各該區地方教育視導工作。以上所派督（視）導人員均於三、四、五、月間，先後出發視察。八、九月間各員均經視察完竣返廳結呈報告。下學期大廳因斟酌實際情形，重行調整督視導工作，復將督導處改為一督導室，指定秘書兼理庶事，同時為使督（視）導人員發生密切聯繫起見，每一督導區派督導員一人，視導員一人，分別担任各該區所轄各縣督（視）導工作，另指定視導員數人官廳，以應臨時視察工作之派遣。計江北方面，第一區派史督導員德寬，視導員方澹，第三區，派張督導員先基，視導員張明球，第五區，派方督導員伯堂，視導

員汪輔、第七區派督導員宛鳴雷，視導員李金章，分赴各區視察。至第六區督導事宜，經廳委託教部視察員潘堅瑞理，江南方面第八區派毛督導員汶，視導員高貞崧、林玉銘、第九、第十兩區派錢督導員廷弼，視導員楊惠莊等分別視察，各員均於九月間先後出發工作。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督視導人員工作區域分配表

督導區	視導員	視導員	備註
第一區	張先基	楊瑞虹 張明球	
第三區	張先基	方溶 汪輔 李默涵 夏仁煦	
第五區	張慶城	程仁豐 方英毅	
第六區	方伯堂	朱希漁 宋賢玉	
第七區	方伯堂	褚金 吳福萬 李厚福 李金章	
第八區	毛汶	高貞崧 林玉銘	
第九區	程萬學	李星焯 楊惠莊	
第十區	錢廷弼	黃叔燮	

特種教育

一、工作概況：

甲、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一)恢復本省特教事項，抗戰以來各縣中山民校，均告紛紛結束。特教事業，幾陷於停頓狀態。上年十月間，本廳鑒於抗戰期間，特種教育，尤其功能。爰即積極從事於恢復全省原有中山民校之計劃，其有因被址而陷不克復課者，亦經分別飭令搬移適當地點，繼續施教，計自本年度開始時，本省特教事業，已恢復舊觀。

(二)厘訂二十八年工作計劃，本省二十八年特種教育事業，除把握既定目標，向前邁進外，並對於自衛訓練，生產教育，以及偏僻區及新收復區之提高民族意識，激發忠黨，愛國熱情等工作，切實進行，力求效率之增進，而與抗戰建國之需要相適合，以管、教、養衛合一之訓練，退謀劫後各地民衆心理物質之同時建設。茲將其重要各點，分述於左：

(一)關於事業方面，(一)將安全區域之中山民校，盡量移設接近敵人情願區域及新

- 救災地帶。(二)規定中山民校之工作，在接近戰區者，應注重提高民族意識，及自衛訓練。在後方地帶者，應注重公民教育，及健全組織防奸維穩任務。(三)縣政府應由民校，以資特教工作人員之觀摩與實習。(四)擴充特教巡迴教育團，分別派遣到收復區，及思想複雜各鄉鎮，巡迴施教，以補中山民校工作之不足。(五)聯繫本省各縣各機關各團體，協同推進各縣特種教育事業。
- (二)關於行政方面。(一)編訂二十八年本省特種教育經費預算。(二)訓練特種教育師資。(三)編印本省戰時民衆課本。(四)計劃中山民校設校校址。(五)計劃安全區域各中山民校移設校址，原有受教學生移歸地方學校繼續施教。(六)厘訂本省戰時特種教育各項工作綱要。(七)規定各中山民校每月發款時間(距離較遠者，於每月十日匯發，較近者，於每月二十日匯發)。
- (三)關於研究方面。(一)督導各特教工作人員進修。(二)分期定期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三)類於特教施教研究問題。(四)出版輔導叢書。
- (四)關於考核方面。(一)各機關每月工作報告，應於下月五日前呈核。(二)厘訂中山民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查辦法。(三)臨時規定事項，應按照規定時間呈核。(四)勵行分區視察，以爲考核之根據。

(三)調撥各縣中山民校，本省原有中山民校一二六所，其分布地點，均尚重於異黨匪惑之區域，抗戰軍興，物勢變易，爰遵照七省特種教育工作會議所決定之各種方案，及本省實施政教合一之原則，並參酌各縣現實環境，重予調整，將岳西等安全縣份之原有中山民校一律於本年四月底結束，移設接近敵佔領區以繼續施教，（其分布情形見附圖）

(四)處理安全區域結束之各中山民校，根據本省中山民校調整計劃，會同民政廳令飭各縣政府，將安全區域結束之各中山民校一律於五月初旬地分別改為鄉（鎮）保小學，原有中山民校教職員，除由本廳遴選受訓另派工作外，一律由所在縣政府委充鄉（鎮）保小學教職員，原有中山民校教職員同者一律撥歸鄉（鎮）保小學應用。

(五)調整特種教育巡迴教團，本省原有特種教育巡迴教團一團，計分兩隊，去年十一月間，擴充成三隊，至去年二月間，因擴充該團組織擴大，經費超出預算鉅額，乃重予調整，精減團員名額，編成二種，并充實其內容，加強其設備，分別派遣霍山、舒城、合肥、壽縣等地巡迴施教。九月來，頗著成效。近因本省稻收復地帶，極待派遣特種工作人員前往實施特種教育，以謀初期在當地民衆心理物質之同時建設，原有巡迴教團一團，不敷工作分配，現由軍事部籌備第三團，尚在三月間正式成立。

(六) 特教工作人員之訓練。教育部於前年曾擬定特教人員訓練辦法，根據七項特教工作之訓練特教師資決議案，於本年開始辦理。特教人員，除由特教訓練班畢業外，應選優良學員，分赴各省市特教工作隊，分赴各省市特教工作隊，分赴各省市特教工作隊，分赴各省市特教工作隊。特教人員，除由特教訓練班畢業外，應選優良學員，分赴各省市特教工作隊，分赴各省市特教工作隊。特教人員，除由特教訓練班畢業外，應選優良學員，分赴各省市特教工作隊，分赴各省市特教工作隊。

(七) 編印臨時民衆教育。教育部於前年曾擬定臨時民衆教育辦法，分發各省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並即印發編印之民衆文庫，編印臨時民衆教育及救濟等民衆補充讀物。近又編訂中山民衆兒童救濟語彙，分發各省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並即印發訂中。

(八) 厘訂本省特教行政。教育部於前年曾擬定特教行政辦法，分發各省市特教工作隊，並即印發訂中。重新厘訂本省特教行政辦法，分發各省市特教工作隊，並即印發訂中。

1. 安徽省各縣區政府特教行政辦法。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奉教育部復省府特特五三字第一五五號咨核准備案。

2. 安徽省各縣區民衆教育臨時社會活動中心工作辦法。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奉教育部特特五三字第一六八號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3. 安徽省特設教員巡迴教育團工作規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奉教部特伍）甲字第一六八四九號指令核准（案）

4. 安徽省新收省立特設教員工作規程

5. 安徽省商會特設教員工作條例（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奉教部特捌）甲字第一六八〇號指令核准（案）

6. 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學生選舉要領

7. 安徽省特種教育專業訓練辦法（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奉教部特伍）己字第一八一八五號指令核准（案）

8. 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員考績考法（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奉教部特伍）己字第一八〇〇五號指令核准（案）

9. 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考績考法（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奉教部特伍）己字第一九一六一號指令核准（案）

10. 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考績考法（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奉教部特伍）己字第一九七四八號指令核准（案）

11. 安徽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任免暫行規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奉教部特伍）己字第一九七四八號指令核准（案）

字第二二五七九號指令核准(案)

〔安徽省教育廳暨通教團籌辦及樂善法(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奉教部特伍)〕

字第二〇一二號指令核准(案)

〔安徽省特種教育(視)獎勵〕

特種教育(視)獎勵

〔安徽省各縣中校長及分科主任每月工作報告表〕

〔安徽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員團工作報告表(附)〕

〔安徽省特種教育(視)調查表〕

〔安徽省特種教育(視)調查表〕

(九) 制訂特種教育表冊特種教育為一種新辦教育事業，故特種教育工作人員及社會人士

應辦特種教育之表冊及各項特種教育調查表冊一種，分發應用與參閱。

(十) 特種教育有關係團體適合特種教育者，特種教育員、教、養、團、兼施之一種教育

事業，有得各方協助之區域多，為謀發展推廣以求實效起見，特向本省民政廳

、建設廳、實業廳、各縣知事及各界教育團體團體，協同設計，以期普遍實施

，並擬訂「安徽省特種教育(視)調查表冊」，俾各縣遵照(該項調查表冊)業奉教育部

特伍三己字第一八一八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二) 制定新收復區域特種教育實施辦法為謀本省新收復區域教育之推進，以掃除敵寇奴化政，改正民衆顛民思想，協助地方政府，訓練民衆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起見，特厘訂「安徽新收復區域特種教育工作綱要」一種，分別派遣特設巡迴教學團及移送中山民校前往編設。

(三) 制定「陷區域特種教育實施辦法」本省中山民校，自移設接近敵寇佔領區域後，校址所在地，時有被毀沒之虞，爰為發揮特設本位功能，以謀徹底摧毀敵僞奴化教育起見，特遵照

教育部頒佈贛鄂皖豫閩粵省「陷區域特種教育工作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厘訂：安徽省「陷區域特種教育工作實施辦法」一種，分發各校，以為校址不幸陷時，從事秘密施教之準。該項辦法，業奉教育廳特制「甲字第一六八〇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四) 計劃各中山民校舉辦生產專業為鼓勵民衆改進農村生產起見，遵照部頒「贛鄂皖豫閩粵省中山民校舉辦生產專業要點」擬定本省比較安全區域之中山民校七〇所，應行舉辦之生產專業，分別門類，令飭遵辦。

(四)充實各校圖書設備，添置各科儀器設備，使各科設備完善，使村民衆，嘗苦於無處求醫，無法求藥，故購備一面救濟民衆，推廣保健運動，一面使民衆對於特種教育工作人員發出信仰，以便推行工作順利進展起見，特擬訂各中山民衆及巡迴教育團充實衛生設備計劃，此項計劃，業奉 教育廳核准，並撥發衛生設備費一八九〇元，現正在統籌購備中。

(五)舉辦實驗中山民衆學校 爲便利特教工作人員，有以觀摩與實習起見，特於本年十一月間，在立煌縣設置實驗中山民衆學校一所。

(六)積極發展中山民衆教育 爲謀求各中山民衆所在地熱心特種教育及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共同協助發達進行，特擬訂推廣特種教育事業起見，特訂定：安徽省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組織規則一案（該項規則業奉 教育廳特伍丁字第一九七四八號指令核准備案）令飭各校組織輔導委員會，並呈報廳備查立案者，已佔全數十分之八，對於發達之發展上頗著成績。

(七)督導中山民衆舉辦各種服務團 擬訂：安徽省中山民衆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通則一種（該項通則業奉 教育廳特伍丁字第一九一六一號指令核准備案）令頒各校分別就現有在學學生組織：兒童遊藝人、婦女勞動服務團、從事管、教、養、衛之特教

工作，成立以來，對於推行識字運動，偵查及深漢好協助義務等項工作，甚著成績。

(六)督飭各校團輔導地方私塾，本省各地，私塾尚多，戰後尤甚，如能予以輔導改良，在推行普及教育方面，助力甚大，除應訂：安徽省中山民校暨特教巡迴教學團輔導私塾辦法一節（該項辦法業奉

教育部特伍字第二〇一二號指令核准備案），分別令頒遵行。

乙、關於輔導考科事項：

(一)厘訂特種教育視察要點：本年度為加強視察工作，藉以提高各縣中山民校施教之效能起見，將本省劃分為皖東皖南皖西皖北四特教視察區，選派視察員四人，分區視導，並厘訂特種教育視察要點，分別遵照辦理。

(二)勵行特教工作人員考考，為考察中山民校校長教師工作成績，俾資分別獎懲起見，特訂定：安徽省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工作考績考查辦法一節（該項辦法業奉教育部特伍字第一八〇〇號指令核准備案）通令各校切實遵守，并隨時根據視導報告分別獎懲。

(三)考核各校團每月工作成績，制定省中山民校及特教巡迴教學團每月工作報告表，分

令各校週逐月彙報，并分別予以指示，俾資改進。

(四) 分區舉行工作檢討會議，舉行工作檢討會議之目的，在檢討中山民校過去施教之缺點，解決目前之困難，明確今後工作之方向，本省於本年度開始，即切實分區舉行此項會議，并責令各區特教視導員負責定期召集。

丙、關於研究編譯事項：

(一) 編發第一期試教教材研究問題，遵照七省特教教育委員會編發鄂皖豫閩等省施教問題研究辦法，及第一期試教研究問題，轉飭特教工作人員遵照研究，并將研究結果，隨時具報，以資考覈。

(二) 督導工作人員進修，為督導工作人員之進修，藉以提高工作之效率起見，特由本廳編發左列各項刊物，令飭各特教工作人員閱讀，并記工作日記，呈應考核。

1. 總理全集。

2. 領袖關於教育之言論。

3. 領袖之革命救國言論集。

4. 領袖之民族建國言論集。

5. 戴季陶之三民主義之青年基礎。

6. 吳守謙之小學生產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7. 關於特教、黨義、社教、生產建設、時事述評等定期刊物十種。

(三) 編纂特教戰時補充教材。已編印部頒民衆交庫七種，分發各中山民校及特教巡迴教學團作課外補充教材。至目前尚在編募中者計有：特種教育工作人員手冊、鄉土教材、抗戰歌曲等。

二、中山民衆學校工作：

本年度本省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工作，除一般例行者略而不述外，茲將其較重要者分爲管、教、食、衛四項列表如左：

項 別	工 作 事 項	工 作 形 式 及 考 法	工 作 到 達 之 程 度
管	1. 協助地方政府安 定農村秩序。 2. 協助地方政 府行政基層組織。	1. 協助地方政府編組 保甲。 2. 參加各項公民訓練。	1. 根據本省施政綱領， 各校普遍參加當地 政府重行編整保甲
	3. 舉辦社會調查。 4. 提供農村改進及建		1. 每週各校分別舉行擴 大紀念週，宣傳戰時

教

一、建設三民主義教育。
二、堅定民衆抗戰意志。

三、出版時事叢報。
四、各校附設國字代筆處。

五、各校分別成立學生自治會。
六、各校均應每日或三日出版時事叢報一種。

七、本報度未受輔導之私塾，均已呈報到廳者計

一、設專項。
二、宣傳抗時法令共信。
三、舉行國恥紀念會。
四、舉行節約運動。

五、頒令。
六、各縣每月分別舉行月會，宣傳精神總動員。
七、各縣定期召集附近保甲長，舉行村政改進座談會。

八、各省先後通令各廳訂之節約運動宣傳大綱，各縣遵照之宣傳，頗具效果。

養

1. 增進農村生產。

2. 行對敵封鎖。

3. 行對敵封鎖。

4. 行對敵封鎖。

5. 行對敵封鎖。

6. 行對敵封鎖。

7. 行對敵封鎖。

8. 行對敵封鎖。

9. 行對敵封鎖。

10. 行對敵封鎖。

11. 行對敵封鎖。

12. 行對敵封鎖。

13. 行對敵封鎖。

14. 行對敵封鎖。

15. 行對敵封鎖。

16. 行對敵封鎖。

17. 行對敵封鎖。

18. 行對敵封鎖。

19. 行對敵封鎖。

20. 行對敵封鎖。

21. 行對敵封鎖。

22. 行對敵封鎖。

23. 行對敵封鎖。

24. 行對敵封鎖。

25. 行對敵封鎖。

26. 行對敵封鎖。

27. 行對敵封鎖。

28. 行對敵封鎖。

29. 行對敵封鎖。

30. 行對敵封鎖。

1. 增進農村生產。
2. 行對敵封鎖。
3. 行對敵封鎖。
4. 行對敵封鎖。
5. 行對敵封鎖。
6. 行對敵封鎖。
7. 行對敵封鎖。
8. 行對敵封鎖。
9. 行對敵封鎖。
10. 行對敵封鎖。
11. 行對敵封鎖。
12. 行對敵封鎖。
13. 行對敵封鎖。
14. 行對敵封鎖。
15. 行對敵封鎖。
16. 行對敵封鎖。
17. 行對敵封鎖。
18. 行對敵封鎖。
19. 行對敵封鎖。
20. 行對敵封鎖。
21. 行對敵封鎖。
22. 行對敵封鎖。
23. 行對敵封鎖。
24. 行對敵封鎖。
25. 行對敵封鎖。
26. 行對敵封鎖。
27. 行對敵封鎖。
28. 行對敵封鎖。
29. 行對敵封鎖。
30. 行對敵封鎖。

四七三所，受輔導後
成績優良，種子嘉獎
計二十七所。
按縣能舉各一座談
會者計有：第一座談
會由民衆等三五級。
第一座談會由民衆舉
行生產，各事業點
，比例比較安全區域
之各山由民衆遊樂，
以資倡導。現正在進
行中。
各級黨力協助各縣合
作指導，共同推進
當地合作事業。
各先後舉行：一拒
阻偽幣偽幣一及一實
行對敵封鎖一等擴大
宣傳。

1. 各校陸續舉行當地農
村生產品展覽展覽。

育

1. 協助農村自衛團
訓練。
2. 協助農民救濟組
訓練。
3. 推廣保健運動。

1. 組織協助人民自衛團，並担任政訓工作。
2. 協助鎮、區、村、保、隊。

1. 各校先後組織兒童或
婦女各班勞動服務
團，從事社會活動工
作。
2. 各校先後舉行防空，
防毒，肅奸等宣傳。

1. 推廣保健事業。
2. 八中課程，加
授自衛訓練及游藝
技術。
3. 婦女班課程內加授
救護訓練及看護常
識。

1. 兒童班課程內，加
授偵探訓練。
2. 由本廳統購衛生醫療
用品，分發各校，以
資施送。

1. 本年兒童節，各校分
別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等項。

特殊事業：

1. 巢縣第二中由民校校長魏守道，於七月二十三日化裝潛入敵偽區域，
偵察敵情，結果獲子彈六十九發，偽政府職員名單一紙，竟膠刊物
多份，本廳以該員忠勇可嘉，經予記功一次，並通令週知，以資鼓勵。

2. 合肥第一中山民校成人班勞動服務團團員李祖江，潛入敵區偵探敵情，并截獲敵人照相機一架（現存本廳）

3. 阜陽第二中山民校校長閻輯五，偵得該縣第X區區署，爲X×活動根據地，經向該縣政府檢舉，結束改組該區署。

4. 桐城第一中山民校校長倪筱池。協同民衆自衛團體，於八月二十日查獲漢奸朱兆坤一名，及偽幣一九八元，送交當地軍事機關審辦。

5. 懷寧第一中山民校校長徐舒，於十月三日私寇侵擾高河其抄去，迄今生死未卜，經本廳（一）電懷寧縣政府派員偵查并設法營救（二）由職教股派員密查（三）該校校務，委由該校教員汪清晉代（四）電呈教部備案。

三、附圖表